

项目编号：DMZFCG-安康市-2026-002

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
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 预算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MZFCG-安康市-2026-002

项目名称：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2,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递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报酬支付后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以PDF格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279168290@qq.com，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关庙镇车站村三组

联系方式：159 9133 5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12层1211室

联系方式：138915649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3891564975

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1栋12层1211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3891564975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79168290@qq.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针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有一项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
10	20.1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11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29.1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5000.00元，按5000.00元计取。</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13	30	履约保证金:无
14	质量要求	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15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6	其他	投标人注册登记提醒：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

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20.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5000.00元，按5000.00 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 履约保证金：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委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委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委托人联系。

（三）受委托人权利

1、受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受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受委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四）委托人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受委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受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受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受委托人责任

1. 受委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委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受委托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委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3. 受委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六）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2. 受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后，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收费比例支付受委托人酬金。

五、受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递交成果文件支付报酬后中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 托 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方在签订合同时有权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再行细化并修改，但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具体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汉滨区关庙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工程地点覆盖杨寨村、唐淌村、桥河村、老龙村、文化村、新红村、捍卫社区，工程规模4116万元。本次采购核心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造价咨询机构，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全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国家、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要求，确保造价咨询成果合法、准确、完整，为项目实施提供可靠的造价依据。

二、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范围为汉滨区关庙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公路改建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核心为施工图预算编制，中标机构需全面、高效完成，不得擅自缩减服务范围或降低服务标准，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收集本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陕西省、安康市关于公路改建工程的造价相关规定，确保资料齐全、准确，为预算编制提供坚实依据。

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取费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准确，全面覆盖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所有范围，无遗漏、无错算。

对预算编制过程中涉及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用计取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审核，核对相关数据，及时纠正编制过程中的错误，确保预算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编制完整的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包括预算书、编制说明、工程量计算表、费用汇总表等相关附件，成果文件需规范、清晰，符合行业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预算成果文件，配合采购单位对成果文件进行审核，针对审核过程中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及时进行答疑和调整完善，直至成果文件通过审核。

2.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递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完成报酬支付后终止（具体服务周期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合理安排，确保按时提交成果文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款的支付：供应商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所有成果文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4. 服务质量要求

合法性：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安康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确保咨询过程、成果文件等合法合规，无违规、违法情形。

准确性：施工图预算编制需严格按照计价规范、定额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费用计取合规，预算成果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契合，无错算、漏算、重算等问题，误差控制在行业允许范围内。

专业性：咨询从业人员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熟练掌握公路工程预算编制流程和方法，能够精准解读设计文件和相关政策，确保预算编制科学、规范，成果文件完整、清晰。

高效性：中标机构需合理安排工作进度，按时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相关服务，及时响应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主动沟通工作进展，不得无故拖延工作进度，确保按时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

配合性：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针对审核意见及时整改完善，协助处理咨询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确保咨询工作顺利推进。

5. 其他要求

中标机构需指定专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丰富的类似公路改建工程造价咨询经验，熟悉施工图预算编制流程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要求，全程负责本次造价咨询工作，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中标机构从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在造价咨询过程中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

6. 后续服务

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政策解读、现场造价疑问解答、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指导、竣工结算审核、造价资料整理等，确保项目各阶段造价工作顺畅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供不

少于 1 年的后续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应对审计、财政评审等相关核查工作，及时解答结算后各类造价相关疑问。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所称服务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

[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

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5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并对付款、服务期限、服务质量、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的计5分，未做详细说明了的计0-4分。
服务方案	45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了解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编制造价咨询服务整体方案，方案科学、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4.1-5分，方案存在瑕疵，基本符合服务要求得2.1-4分；方案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4.1-5分，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4分；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操作性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时限保证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4.1-5分，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操作性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流程，流程得当、合理、可行得4.1-5分，流程描述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流程内容欠缺过或不合理、操作性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5.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制度，制度健全、可行、完善得4.1-5分，制度较为健全、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制度内容欠缺，不合理、操作性差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6.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安排及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得当、职责明确得4.1-5分，人员安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人员安排内容欠缺，不合理、职责不清晰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7.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廉洁从业措施，廉洁制度齐全、完善、规范得4.1-5分，措施基本合理但不够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不规范得0.1-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8.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密措施，保密措施齐全、完善、可行得4.1-5分，措施基本齐全但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4分；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可行性差得0.1-2分；未提供</p>

		不得分。 9. 对项目实施中解决争议的措施，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4.1-5分，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2.1-4 分；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操作性差得 0.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8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分析造价咨询工作的重点、难点，具有切实可行的方案及解决措施，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1. 方案及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得[5.1-8]分； 2. 方案及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2.1-5]分； 3. 方案及措施内容欠缺，不合理、操作性差得[0.1-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服务配合计划、质量承诺、服务期限、响应时间等内容)； 1. 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1-9]分； 2.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3.1-6]分； 3. 方案内容简单，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0.1-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1. 项目负责人（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计2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及以下职称的计 1 分； 2. 项目组成员（8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每提供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每提供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工程师资格的，每有一个加2分，最高2分。 注：提供拟投入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须提供 2023年 4 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DMZFCG-安康市-2026-002

汉滨区关庙镇唐淌杨寨村交界处至张沟路口
公路改建工程预算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磋商响应方案
- 七、供应商业绩情况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注：1.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 最终（二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单位：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代表	(签名处)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处)
报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提示：“最终（二次）报价表”应随身携带，单独递交，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各供应商应提前打印好未填写价格的“最终（二次）报价表”并加盖公章，磋商后，填写最终响应价格，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后现场递交。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半年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 期：

附件2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大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4: (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并如实填写本表,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 如果出现虚假应标,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附件 5：（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磋商响应方案

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要求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专业经验、相关业绩及拟在本项目中承担分工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后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后附符合评分标准的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若无类似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